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

出售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報價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結束，根據本次公開掛牌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間接持有江蘇蘇北的任何股權，而江蘇蘇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報價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結束，根據本次公開掛牌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間接持有江蘇蘇北的任何股權，而江蘇蘇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A（作為賣方之一）；
- (ii) 賣方B（作為賣方之一）；及
- (iii) 買方（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賣方已同意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出售目標股權，而買方已同意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目標股權。

### 產權交易合同之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自賣方及買方正式蓋章並經彼等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之日起生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誠如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江蘇蘇北之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336,043,300元。

於本次公開掛牌前，就出售目標股權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幾次公開掛牌。首次公開掛牌之底價為人民幣184,823,817元，相當於估值報告所載江蘇蘇北估值之約55%。由於先前幾次公開掛牌並無發現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同時考慮到市場反應及狀況，後續公開掛牌之底價已相應下調。本次公開掛牌之底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乃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江蘇蘇北之估值以及市場反應及狀況釐定。

代價（即人民幣133,000,000元）(i) 為符合條件的競標人於報價期內提供之最高報價；(ii) 等於本次公開掛牌之底價；及(iii) 較首次公開掛牌底價（即估值報告所載江蘇蘇北評估價值之約55%）折讓約28%。

買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相當於代價減保證金之金額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之結算賬戶，並可使用保證金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 交割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產權交易之產權交易憑證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促使江蘇蘇北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買方須就此向賣方提供必要的協助及配合。

賣方及買方將商定交割之日期及地點。賣方須根據江蘇蘇北編製之「財產及資料清單」安排與買方進行交接。賣方須對江蘇蘇北提供之上述材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以及該等材料與江蘇蘇北真實情況之一致性負責，並須承擔因任何隱瞞或虛報所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江蘇蘇北之資料

江蘇蘇北主要從事廢舊電器、電子設備及汽車回收、拆解及處理。

江蘇蘇北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賣方B及再生家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下文載列江蘇蘇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江蘇蘇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275,042,168.21	275,231,650.54	264,005,412.69
除稅前純利	81,178,624.81	72,594,884.00	19,315,131.74
除稅後純利	61,249,070.36	53,246,163.00	14,345,912.91

誠如江蘇蘇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337,522.40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a)將降低本集團之潛在業務風險；(b)符合本集團逐步退出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拆解業務之策略；及(c)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B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業務。

##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技術服務、可再生資源回收及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高昌最終擁有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再生家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再生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再生家分別由陳耀武及張玉道最終擁有約97.8%及約2.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蘇北由再生家擁有45%股權。於交割前，再生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關連人士。於交割後，再生家將不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出售江蘇蘇北的計劃，並已將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江蘇蘇北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已經減至其公允價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280,000元。

視乎本集團於交割後應佔江蘇蘇北的實際賬面淨值，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間接持有江蘇蘇北之任何股權，而江蘇蘇北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蘇蘇北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一間經核准之產權交易所
「報價期」	指	本次公開掛牌之報價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證金」	指	買方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8,500,000元，作為收購目標股權之保證金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交割」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的總額為人民幣133,000,000元的代價，包括(a)就江蘇蘇北45%股權應付賣方A的人民幣108,818,200元；及(b)就江蘇蘇北10%股權應付賣方B的人民幣24,181,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出售目標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A、賣方B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北」	指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賣方B及再生家分別擁有45%、10%及4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公開掛牌」	指	目標股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相關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
「買方」	指	淮安恒昌建築設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有關股份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江蘇蘇北之55%股權，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其中45%及10%股權將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轉讓予買方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江蘇蘇北全部股權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首拓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再生家」	指	再生家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